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01破125-1号

本院根据姚世君的申请于2023年4月23日裁定受理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3年5月11日决定适用快速审理，并指定陈联书（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6月15日前，向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中心29层；联系人：陈联书、陈光耀；电话：1856503929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6月20日下午15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